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及

**(2)進一步延長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時間
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1) 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根據備忘錄，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買方信納其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敲定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有待洽商及敲定，並須待本公司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2) 進一步延長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時間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更加善用其財政資源將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用以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之部份或全部購買價及收購成本；而倘若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未動用所得款項仍有任何餘額，或可能收購事項未有落實，則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用於原有擬訂用途，並再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1)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備忘錄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備忘錄，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買方信納其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敲定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位於香港之零售店舖零售高級消費品及巧克力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專有權期間

考慮到買方就洽商備忘錄以及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及賣方促致目標公司就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提供其所需的一切合理協助，由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a.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促致其聯繫人士、目標公司及其董事、僱員、職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出售或處置任何部份或全部待售股份或發行、購回或處置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可換股證券、債務、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類別證券，向任何人士或法團（買方除外）直接或間接游說、發起、鼓勵查詢、要約或繼續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備忘錄。倘賣方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其將即時通知買方並且不會進一步處理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
- b. 買方同意其不會就購買或擬購買從事目標公司同類業務之其他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權，向任何人士或法團（賣方除外）直接或間接游說、查詢、要約或繼續洽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備忘錄。

法律效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專有權、保密、通知、費用、法律效力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的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文概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備忘錄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燃油商標轉授權業務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一直探索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升及／或輔助本集團現有業務。自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經營香港一間百貨公司之合營企業，本公司已於香港具備此行業以及此業務板塊市場之經驗。本公司認為，訂立備忘錄為本公司之良機，一旦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即可藉著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直接打入此市場而毋須自行開發此業務（其可能需要冗長的創業時間及成本）。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目標公司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增加其收入與盈利來源。

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有待洽商及敲定，並須待本公司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2) 進一步延長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時間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誠如先前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7,300,000港元已預留供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前使用，以使其符合財務資源規定，以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例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而有關使用時間其後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20,000,000 港元已用於擬訂用途，即注入經紀業務。

一如過往所解釋，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收購經紀業務以來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全球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多宗大型環球市場事件對行業的潛在影響尚未明朗。因此，本公司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因為經紀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新業務，本公司並不希望因為任何全球、本地或其他未知事件引致證券市場出任何嚴重或突發不利變動，導致須承受因過度擴展保證金客戶業務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一直探索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升及／或輔助本集團現有業務，而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故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其潛在收入及盈利來源將優勝於發展經紀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加善用其財政資源將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用以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之部份或全部購買價及收購成本；而倘若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未動用所得款項仍有任何餘額，或可能收購事項未有落實，則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用於原有擬訂用途，並再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3) 一般事項

備忘錄會否達致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尚屬未知之數，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有待進一步洽商及敲定，目標公司亦有待本公司進行且信納盡職審查。

可能收購事項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業務」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初次公佈本公司所收購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業務，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洽商、敲定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買方」	指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至100%)
「賣方」	指	King's DF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皇室免稅店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未動用所得款項」	指	187,300,000港元，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餘額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